

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醫院管理局 ("醫管局") 的藥物管理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醫管局提供下列資料： (a) 醫管局與生產商聯繫，安排向陣發性夜間血紅素尿症 (paroxysmal nocturnal haemoglobinuria) 病人提供依庫珠單抗 (Eculizumab) 的進展； (b) 詳細說明個別公立醫院及診所如何因應病人的臨床需要制訂其藥物名冊；及 (c) 不同公立醫院及診所為治療其患有一些常見慢性疾病(例如糖尿病和高血壓)的病人而各自制訂的藥物名冊的差異之處。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12 月 7 日隨立法會 CB(2)480/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7年1月26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在人口老化下，因應65歲或以上長者人數持續增加的公共醫療開支增幅；及 (b) 在基層護理層面鼓勵中年人作預防護理的計劃和所涉及的開支。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3. 從港鐵縱火案看精神健康服務及相關福利事宜 ¹	2017年2月24日 (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醫管局提供下列資料： (a) 醫管局為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提供醫療服務的服務承諾、主要表現指標及其他指標(倘有的話)； (b) 被診斷為患有嚴重精神病的醫管局病人數目，按他們目前的精神情況及現正接受醫管局所提供的醫療服務(例如個案管理計劃下的社區支援)分項列出有關數字；及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7年12月11日隨立法會CB(2)504/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¹ 此項目已另外納入福利事務委員會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本港人口對醫管局臨牀心理學家的最新比例。	
4. 罕見疾病的政策及藥物	2017年4月1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醫管局提供下列資料： (a) 過去兩年，政府撥給醫管局用作根據相關獨立專家小組審視結果而提供作罕見疾病或不常見疾病藥物治療的資源為多少；及 (b) 醫管局每年用於治療罕見疾病或不常見疾病患者的藥物開支，以及所涉及病人的數目。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8 年 1 月 3 日 隨立法會 CB(2)618/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 住院病人藥物處方系統	2017年5月15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醫管局提供： (a) 開發住院病人藥物處方系統至今所涉及的開支和日後改良該系統的預算開支的資料； (b) 住院病人藥物處方系統中期檢討報告；及 (c) 醫管局門診病人藥物處方系統的藥物處方流程及相關監察機制的資料。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11 月 27 日 隨立法會 CB(2)395/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精神健康檢討	2017 年 5 月 22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醫管局就預計於 2017 年第四季內成立的精 神健康常設諮詢委員會，提供其 職權範圍。	政府當局已在其就 2017 年 5 月 22 日會議上所提出有關此議題 的事宜所作的回應(立法會 CB(2)30/17-18(01)號文件)中表 示，當局會在常設諮詢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備妥後提供予委員。
7. 公營及私營醫院 的醫療事故處理 機制	2017 年 6 月 19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醫管局： (a) 說明醫管局有否就其人員未 有按醫療風險警示事件及重 要風險事件政策的要求，在 知悉醫療事故的 24 小時內延 遲或遺漏向醫管局總辦事處 呈報被分類為醫療風險警示 事件或重要風險事件的醫療 事故而採取任何紀律行動； (b) 就醫管局儘管已推行相關根 本成因分析委員會就有關 "進行外科手術/介入手術程 序後在病人體內遺留工具或 其他物料"及"住院病人自殺 死亡(包括當時正暫時返家休 養的病人)"的醫療風險警示 事件所識別的改善措施，這 類事件在 2007 年 10 月至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 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16 年 9 月期間仍是醫管局接獲呈報的首兩個類別醫療風險警示事件，解釋上述現象的理由，包括這是否由醫管局的醫療人手緊絀問題導致；及 (c) 就涉事聯網或醫院向其涉及醫療風險警示事件或重要風險事件的員工所給予的支援提供詳情。	
8. 優化醫院管理局的醫療費用減免機制	2017 年 7 月 17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在 2012-2013 年 度 至 2016-2017 年度，並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的申請人每年獲批醫療費用減免的人數； (b) 在 2012-2013 年 度 至 2016-2017 年度，年齡介乎 65 至 75 歲的非綜援受助人每年獲批醫療費用減免的人數；及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12 月 29 日隨立法會 CB(2)595/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若把醫療費用減免安排由涵蓋 75 歲或以上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進一步擴展至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估計可以受惠於醫療費用減免的長者的額外人數；以及這方面的財政影響。	
9. 提供公營牙科護理服務的情況	2017 年 7 月 17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去 5 年，已使用長者醫療券計劃下的醫療券尋求私營牙科護理服務的合資格長者人數和所佔的百分比。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12 月 4 日隨立法會 CB(2)455/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0. 應付冬季流感高峰期的準備工作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a) 就有關沙田一間中學及湖南省一間中學近期分別爆發肺結核的傳媒報道，告知委員： (i) 衛生署為控制肺結核及肺外的結核病在學校及社區傳播而制訂的監察及控制措施，特別是衛生署如何能預防學校延遲呈報有關疾病的任何懷疑個案或爆發；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ii) 為保障公眾健康，衛生署為避免肺結核傳入個案而在本港邊境控制站採取的措施；及 (b) 提供資料，說明在 2017 年夏季流感高峰期間，醫管局病人按低收費醫院病床安排轉介私家醫院完成治療的人數，以及所涉及的私家醫院病床數目及開支。	
11. 青少年的精神健康	2017 年 12 月 20 日 (與教育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醫管局： (a) 就 2017 年 11 月 28 日成立的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的工作進展提供季度報告； (b) 就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的合資格學生參與率及這些學生在學生健康服務下的學生周年健康評估服務(當中包括精神健康的普查)的出席率，按學年提供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就 2011-2012 年 度 至 2016-2017 年 度 期 間 醫 管 局 所 提 供 的 兒 童 及 青 少 年 精 神 科 服 務， 告 知 委 員 每 年 所 涉 及 的 開 支， 以 及 醫 療 人 手 數 目 及 增 幅 比 率； (d) 提 供 資 料， 闡 述 年 齡 介 乎 12 至 17 歲 的 青 少 年 在 過 去 10 年 的 自 殺 率； (e) 告 知 委 員， 過 去 5 年， 每 年 於 學 校 在 三 層 支 援 模 式 下 曾 接 受 第 三 層 支 援 的 學 生 人 數 及 百 分 比 分 別 為 何， 以 及 這 些 學 生 當 中， 是 否 有 人 曾 在 其 後 自 殺； 及 (f) 告 知 委 員， 當 局 會 否 按 個 別 院 校 所 取 錄 的 有 特 殊 教 育 需 要 學 生 數 目 向 高 等 院 校 提 供 額 外 撥 款， 以 及 若 有， 所 涉 及 的 額 外 撥 款。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2. 就香港愛滋病建議策略(2017-2021)制訂的愛滋病回應措施	2018 年 1 月 4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a) 就衛生署及醫管局為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提供治療服務而設立的 3 間專科診所，提供於 2010 年至 2017 年期間醫護人手數目的資料； (b) 就過去 5 年愛滋病信託基金的資助申請，以表列形式說明擬議計劃或項目的目標及服務對象(當中包括有否任何計劃或項目涉及為異性戀男性提供愛滋病病毒測試服務及預防少數族裔感染愛滋病病毒/愛滋病)，按獲批准的申請數目及所批出的撥款，以及被拒的申請數目及拒絕的理由提供分項數字； (c) 說明政府當局就避免毒品使用者共用針具的有關策略所採取的回應措施； (d) 提供資料，說明年齡在 60 歲或以上的愛滋病病毒感染者的人數，以及這些年長愛滋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病病毒感染者申請安老院舍服務的數目，按有關申請是否成功列出在過去 5 年的分項數字；及 (e) 就過去 5 年為前線社會工作者就有關愛滋病病毒/愛滋病的事宜提供培訓的詳情(例如目標、期間、次數及參加者數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 月 12 日